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 周倩如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給字第11316959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322034841_113D2409703-01.pdf)

主旨: 行政院函以,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,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 人倫之常,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 葬補助規定,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24/08/27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